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和退化耕地治理
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威农字〔2024〕10号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农技字〔2024〕1号）和《关于开展2020-2022年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农技字〔2024〕2号）文件要求，为更好地总结评估近年来化肥减量增效和三年以来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工作成效，我们制定了《威海市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威海市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好考核评估工作。

- 附件：1.威海市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方案
2.威海市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方案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1

威海市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考核 评估工作方案

一、考核评估范围

本次考核评估范围为 2021-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二、考核评估依据

- (一)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方案要求；
- (二) 市、县两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三、考核评估内容

-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保障机制、方案制定、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
- (二) 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等；
- (三) 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使用和执行情况；
- (四) 项目实施成效，包括实施效果分析、化肥减量情况、技术模式总结、配方发布等；
- (五) 推进支撑情况，包括宣传报道、进度调度、项目总结等。

四、考核评估时间

请各区市组织好本辖区项目考核评估工作，2021 年和 2022

年项目抓紧进行资金拨付，市级将于 2024 年 4 月底前进行考核；2023 年项目各区市抓紧落实，对已经完成的工作任务请抓紧进行资金拨付，市级将根据项目进度择期进行考核。

五、考核评估办法和要求

（一）按照“县级自评、市级考评、省级抽查”的方式开展考核评估。各地要高度重视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考评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联络员，按时完成项目考评。考评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各区市对各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考评专家组对各区市自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和实地查勘相结合方式进行，对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评估打分表》（附件），对每个项目县（区、市）逐项打分，形成分年度市级验收评分表，出具验收专家组签字确认的绩效评估意见。

（三）考评分值 75 分以下的项目县要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市级考评结果，适时组织抽查。考评结果视情况列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孙洪助 5201773

邮 箱：whsnjz@sina.com

附件：xxxx 年度 xx 县（市、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评估打分表

附件

2021 年度 xx 县（市、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评估打分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组织实施	8	强化组织领导	2	成立化肥减量化工作推进落实工作小组，在项目执行、工作推动中作用发挥充分、组织保障有力，得 2 分。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执行缓慢不得分。		
2			印发实施方案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优化）实施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合理测算补贴标准，及时上报备案，得 3 分，制定（优化）实施方案未按时上报不得分。		
3			绩效目标明确	3	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范围、实施内容、补贴标准及有关工作措施等内容，其中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能够完成省、市项目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45	田间试验	10	按要求安排田间试验，总结有关数据，编制田间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详实、图文并茂，得 10 分，田间试验未完成或报告不符合要求，按比例扣分。		
5			取土化验	10	按要求安排取土化验工作，按时提交取土化验数据，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并按时提报数据，数据详实，结果可靠，得 10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6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	10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通过政府购买、物化补贴等方式，推广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施肥技术，完成面积任务，并设置标牌，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示范县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基础县不赋分。

7			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	3	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安排部署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探索形成可利用可推广的回收模式和机制，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示范县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基础县不赋分。
8			农户施肥调查	5	落实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要求完成调查农户数量，并提交有关数据，提供调查有关的工作台账、原始记录、调查数据等资料，编制农户施肥调查情况总结，得5分，未完成或不按要求的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未开展该项工作不赋分。
9			门市信息调查	2	落实门市信息调查任务，有固定网点，有调查台账，数据可靠并及时上报，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开展该项工作不赋分。
10			开展调研、技术指导 and 培训工作	5	积极对接部、省两级专家资源，定期开展科学施肥调研，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印发技术资料，组织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等科学施肥技术培训行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1	资金使用	20	资金到位	3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未足额及时到位不得分。		
12			资金使用	3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13			执行进度	14	项目资金执行完成，得14分，未执行完成，根据进度按比例扣分。		
14	实施效果	12	实施效果分析	5	全面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目标完成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情况，形成年度项目总结，内容丰富、数据详实、效果显著，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化肥减量情况	3	根据主要作物种植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化肥用量情况，本辖区内化肥施用量呈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有重大种植结构调整的可说明。		

16			示范区配方肥到位率、肥料利用率等	2	示范带动效果好，示范区内配方肥到位率 80%以上，化肥用量减少 3%以上，化肥利用率 40%以上，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示范县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基础县不赋分。
17			配方发布情况	2	制定发布主要作物基肥配方，引导企业按方生产、农民按需选购，推广应用智能化推荐专家系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8	支撑保障	15	宣传报道	4	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得 4 分，在市县级媒体宣传报道得 3 分，未宣传不得分。		
19			进度调度	4	按要求每季度及时上报项目工作进展，内容完整详实，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			项目总结	2	按时报送项目年度总结得 2 分，未按时报送扣 1 分，未报送不得分。		
21			建立健全档案	5	建立档案，方案，文件、数据、影像等资料齐全，得 5 分，未建立档案不得分，档案不齐全酌情扣分。		
实际总分			实际得分				
折合后得分（折合后得分=实际得分*100/实际总分）							
备注：各县根据工作任务计算实际总分，未开展的工作不赋分。各项根据评分标准打分计算出实际得分后，按照比例计算出折合后得分，折合后得分视为评估最终得分。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考评专家组签字：

xxxx 年度 xx 县（市、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绩效评估打分表 （2022、2023 年度）

填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组织实施	8	强化组织领导	2	成立化肥减量化工作推进落实工作小组，在项目执行、工作推动中作用发挥充分、组织保障有力，得 2 分。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执行缓慢不得分。		
2			印发实施方案	3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优化）实施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合理测算补贴标准，及时上报备案，得 3 分，制定（优化）实施方案未按时上报不得分。		
3			绩效目标明确	3	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范围、实施内容、补贴标准及有关工作措施等内容，其中绩效目标明确、清晰，能够完成省、市项目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45	田间试验	10	按要求安排田间试验，总结有关数据，编制田间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详实、图文并茂，得 10 分，田间试验未完成或报告不符合要求，按比例扣分。		
5			农户施肥调查	10	落实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要求完成调查农户数量并填报施肥信息监测系统，提供调查有关的工作台账、原始记录、调查数据等资料，得 5 分，未完成或不按要求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填报全国农户施肥信息监测系统内容真实客观，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按照要求编制农户施肥调查情况总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三新”技术配套示范	10	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配套示范面积，并设立示范区标牌，提供示范推广、面积落实台账等资料，得 10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台账资料不详实的酌情扣分。		

7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0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采取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有效措施促进测土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提供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情况、面积落实台账等资料，得 10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有关资料不详实的酌情扣分。		
8			开展调研、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5	积极对接部、省两级专家资源，定期开展科学施肥调研，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印发技术资料，组织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等科学施肥技术培训行动，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门市信息调查任务的，要求网点固定，有调查台账，数据可靠并及时上报，工作开展不力的酌情扣分。		
9	资金使用	20	资金到位	3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 3 分，未足额及时到位不得分。		
10			资金使用	3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			执行进度	14	项目资金执行完成，得 14 分，未执行完成，根据进度按比例扣分。		
12	实施效果	12	实施效果分析	5	全面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目标完成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情况，形成年度项目总结，内容丰富、数据详实、效果显著，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3			化肥减量情况	3	根据主要作物种植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化肥用量情况，本辖区内化肥施用量呈零增长或负增长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有重大种植结构调整的可说明。		
14			“三新”技术模式总结	2	县级分作物、分区域总结 1-2 套“三新”配套模式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配方发布情况	2	制定发布主要作物基肥配方，引导企业按方生产、农民按需选购，推广应用智能化推荐专家系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6	支撑保障	15	宣传报道	4	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得 4 分，在市县级媒体宣传报道得 3 分，未宣传不得分。		

17		进度调度	4	按要求每季度及时上报项目工作进展，内容完整详实，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18		项目总结	2	按时报送项目年度总结得2分，未按时报送扣1分，未报送不得分。		
19		建立健全档案	5	建立档案，方案，文件、数据、影像等资料齐全，得5分，未建档不得分，档案不齐全酌情扣分。		
合计			100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考评专家组签字：

威海市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 评估工作方案

一、考核范围

2020-2022 年度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

二、考核依据

1. 农业农村部和省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相关政策。
2. 农业农村部和省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方案要求。
3. 市级、县级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三、考核内容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组织保障机制运行情况等。

2. 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财政资金到位、使用和执行情况。

3. 项目实施效果及典型机制，包括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技术模式总结、项目实施数据资料分类分析与效果分析评价等。

4. 支撑保障情况，包括日常监管、宣传报道、项目系统总结等。

四、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 考核方式

按照“县级自评、市级考评、省级抽查”的方式开展考核。项目县对各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要注重总结典型机制、模式、技术成果和应用情况，以及其对种植制度、土壤耕作制度的响应变化情况（应有数据分析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单位）专业人员对项目县自查情况进行考评，通过查看资料、实地查勘方式进行综合系统梳理总结，并对照《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对每个项目县逐项打分，分年度形成市级考核评分表，出具绩效考核意见。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市级考评结果，适时组织抽查，确保县级相关部门任务落实到位、措施执行有力。考评结果视情况列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

（二）相关要求

各区市要高度重视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考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联络员，2024年4月底前市级将组织完成考核工作。考评分值75分以下的项目县要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考评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孙洪助 5201773

邮 箱：whsnjz@sina.com

附件：xx年度xx县（市、区）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

xx 年度 xx 县（市、区）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	决策投入 (2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依据客观实际情况，对省级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细化分解，客观可考核（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2) 指标细化分解后，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水平（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3) 设置明确的区域绩效目标，衡量标准明确（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3		实施方案	方案编制明确性	4	(4) 印发县（市、区）的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2分），否则不得分。	
					(5) 方案中明确政策目标、市县范围、实施内容、申报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4			方案编制合规性	4	(6) 落实分解省级下达任务清单中的约束性或者指导性任务（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7) 未安排省级下达任务清单以外的任务（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5	方案报备及时性	2	(8) 实施方案、投资计划等及时印发或批复，通过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送备案（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6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9) 资金分配方法符合规定（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10) 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7		资金到位率	2	(11) 实际到位资金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市级拨付资金计算，计算公式为：资金到位率=（市级拨付的资金/省级下达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xx 年度 xx 县（市、区）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8	过程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省级下达资金) ×100%，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3分。	
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3) 制定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绩效管理规定 (2分)，否则不得分。	
					(14)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5)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分)，否则不得分。		
				(16) 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客观 (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1		数据填报及时性	3	(17) 管理平台中信息填报齐全、规范与及时 (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2		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规范性	4	(18) 提交日常监管通知和监督检查报告 (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19) 日常监管工作规范、有效 (2分)，工作不规范不到位酌情扣分。					
1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0) 支出依据合规 (1分) 否则不得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否则不得分；没有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1分) 否则不得分。		
14	实际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0	(21) 产出数量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率×该产出指标标准分。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按 100%计算。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22) 产出质量得分= (通过验收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已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 ×5分。	
1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23) 产出时效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计划应完成政策任务或项目数量) ×5分。	

xx 年度 xx 县（市、区）退化耕地治理试点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7	实施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24) 实施效益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率×该效益指标标准分。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按 100%计算。	
			经济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5		
18		技术模式创新	形成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	5	(25) 总结提炼形成至少 1 项酸化/盐碱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形成文字材料。	
19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26) 评价专项实施涉及的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主体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得分=调查对象中对专项实施程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有效人数×5 分。	
合计				100	/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考核专家组签字：

